

《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》 解读

长治市农业农村局 | 2026年3月

办法出台背景与目的



出台背景

为规范全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。



主要目的

加强服务与扶持，促进企业发展壮大，带动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。



基本原则

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、扶优、扶强、扶大，实行动态监测，优胜劣汰。

认定条件与标准（一）



企业组织形式

以农产品加工或流通为主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，企业需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有现代的管理制度。也包括直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农副产品产地批发市场。



企业经营产品

符合全市农业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的要求，包括大宗粮食作物、优质杂粮、中药材、畜禽、蔬菜、果品、种子、酿品、饮品、饲料、主食糕点、功能食品、保健品、水产品、林木产品、园艺植物、以初级农产品为原材料的手工艺品等优势产业或优势产品（包括农产品的保鲜、储存、加工、流通以及市场开发、农业生产性社会化服务组织、涉农电商等）



企业规模要求（重点帮扶县和脱贫地区标准适当降低）

生产/加工企业

年销售 ≥ 600 万元/400 万元

休闲农业企业

营收 ≥ 300 万元/200 万元
年接待 ≥ 3 万人次/2 万人次

流通/仓储企业

年交易额
 ≥ 2000 万元

涉农电商企业

年交易额
 ≥ 100 万元

认定条件与标准 (二)



企业带动能力

直接或间接带动农户 ≥ 800
户

(重点帮扶县和脱贫地区 ≥ 500 户)



产品竞争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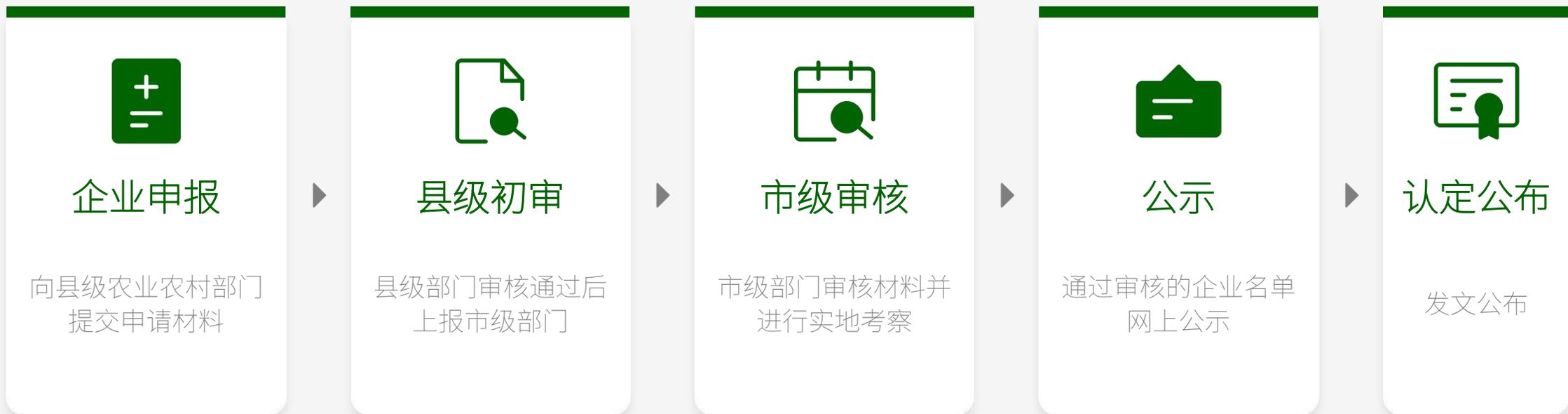
市场潜力大，技术先进
有稳定合作与创新机制



企业负债与信用

资产负债率 $\leq 70\%$
无不良信用记录

申报与认定流程



温馨提示：请企业在申报时确保材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，县级初审与市级审核将严格把关，公示期间接受社会监督。

运行监测与管理



监测周期

实行每两年一次的动态监测管理，确保企业持续符合标准。



监测内容

涵盖企业经营情况、资产效益、信用状况、带动能力及社会责任履行等维度。



结果应用

合格者继续享受政策；不合格者取消资格；优秀企业优先推荐申报省级龙头。

违规处理与政策支持

违规处理机制

严肃申报纪律：申报材料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查实，立即取消资格或申报资格。

信用惩戒措施：违规企业将被限制，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相关项目。

责任追究制度：对于在审核过程中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，将依法严肃查处。

政策支持体系

优惠政策落地：被认定企业可依法享受政府提供的税收优惠、财政补贴等各项扶持政策。

发展资金支持：优先获得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，助力企业做大做强。

进阶申报通道：获得市级龙头企业称号，是申报省级、国家级龙头企业的必要前提。

总结与展望



工作回顾与总结

本办法通过明确的认定标准、规范的流程和动态的监测管理，旨在培育和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，夯实产业基础。



未来发展与展望

希望通过政策引导，促进龙头企业更好地发挥带动作用，助力乡村振兴和农业现代化发展，实现共同富裕。

感谢观看

期待与您携手共创未来

